**武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5日，武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现场进行了检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12号，租用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场地进行食用油分装调和生产。本项目设计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我公司现有4条食用油分装生产线，设计年产食用油30000吨，实际年产食用油40000吨。

武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自行编制完成《武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登记表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武经开环审登[2015]24号文），该新增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2017年10月建设完成，并于2017年10月投入试运行。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办公污水和食堂。项目的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所产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安装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然后通过专用风筒引出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过滤车间油泵运行噪声，包装车间包装生产设备噪声、空压机及冷却塔噪声等。油泵、灌装线设备均室内安装，空压机设置专用隔声房，冷却塔安装隔声板，所有产噪设备基础均安装减振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和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三类。生活和餐厨垃圾已委托开发区城管部门进行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滤布清洗产生废食用油、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含油白土助滤剂，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液及废物HW08、实验室废物HW49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量较少，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7年12月07日至0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2%-78.9%，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设计年产量 | 实际年产量 | 监测期间产量 | 生产负荷 |
| 2017/12/07 | 年产食用油30000吨，年产300天 | 年产食用油40000吨，年产300天 | 100吨/天 | 75.2% |
| 2017/12/08 | 105吨/天 | 78.9% |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1#和★2#）废水中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1#和★2#）废水中氨氮和总磷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